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赣司〔2025〕 号

关于开展赣榆区“法筑善治 和美赣榆”

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现面向全区举办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法筑善治 和美赣榆

二、主办单位

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三、参与对象

本次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作品，重点发动全区各镇（园区）、机关单位、各中小学校及群众参与。

四、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参赛作品需为2024年9月以来创作。

五、作品要求

（一）作品题材及内容

1.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国家安全、优化营商环境及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2.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等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相关的法律法规作品。

3.突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法治乡村建设以及其他与法治建设有关的场景。

作品坚持正确导向，紧扣并突出法治主题，能清楚表达法治宣传教育内涵。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内容健康向上，通俗易懂、感染力强，无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二）作品类型及格式

**1.文学类：**包括微剧本、微小说、散文、诗歌、童谣等。微小说、微剧本字数不超5000字，诗歌作品不超过100行。

**2.书法类：**包含软笔书法和硬笔书法，字体不限，草书、篆书作品需附释文。软笔作品尺寸不大于180\*97CM，硬笔书法尺寸不大于A4。

**3.绘画类：**包括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漫画等。国画尺寸不大于180\*97CM，油画、版画、水彩（粉）画、漫画等作品尺寸不大于68\*68CM。

**4.视频类：**视频类作品包括微电影、微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微电影每部时长控制在8～15分钟，宣传类视频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动漫、公益广告控制在90秒以内。画面比例为16:9，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均为MP4，不得加logo、水印。使用AI制作工具制作的动画作品，须备注为AI作品，不得使用其他版权形象改编。

**5**.**图片类**：分为摄影类、漫画类及海报类。摄影作品可为单幅和组照（组照作品数量最少3张，最多6张），彩色、黑白不限，相机作品大小在5M 以上，手机作品大小在2M以上。漫画作品可分为单幅漫画和系列漫画（数量最少3张，最多6张）。漫画及海报作品，每幅大小在2M以上，画质清晰。图片作品不得加logo、水印。

**6.手工艺品类：**具有赣榆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艺品，包括：贝雕、面塑、黑陶、剪（刻）纸、柳编、面塑、布贴画等，大小不限。

（三）投稿方式

**1.文学类作品：**投稿者以电子档形式将作品发送至赣榆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邮箱。作品命名及邮件主题统一为“作品类别+《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手机号码”，题目为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为三号仿宋体，正文落款处写明作者姓名、联系电话。

**2.书画类作品：**投稿者可将作品邮寄或直接送达赣榆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作品无需装裱。投稿人用铅笔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手机号码。书画作品如一幅多张，请标明序号。

**3.视频、图片类作品：**投稿人可将作品发送至赣榆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邮箱，也可用U盘等存储介质方式寄送或直接送达。投稿者需附文档写明作者姓名、手机号码、邮箱，注明作品标题、拍摄时间以及内容简介。凡因提交的个人信息不全面而影响联络的，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4.手工艺品类：**投稿者以实物形式将作品送达赣榆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作品底部或背部用标签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手机号码；易碎作品建议存放于存储盒内报送。

**以上所有作品投稿时均需同步报送《赣榆区“法筑善治 和美赣榆”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见附件）。**

六、奖项设置

主办单位组织评委对提交的作品进行综合评判，设置一等奖4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0名及优秀奖若干。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给予稿酬，分别为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600元、优秀奖200元。

七、注意事项

1.投稿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符合内容及体裁要求，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无歧义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因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与评选资格的权利。已在各类刊物公开发表过的作品以及在其他征集活动中获奖的作品不参加本次活动评选。

2.所有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修改及改版，获奖者有义务协助主办方对作品做进一步修改。

3.主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本次活动中的优秀作品，主办方将向有关部门积极推荐。

4.主办方可根据实际参加评比的作品数量与质量，适量调整各奖项名额，若作品不具备条件，奖项可以空缺。

5.本活动解释权属于主办方。凡投稿者，即视为已同意本方案所有规定。

联系人：龙文芳；邮箱：gyqsfjpf@126.com；联系电话：0518-86035172，18861318695；地址：赣榆区青口镇徐福东路19号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主楼223室）。

附件：赣榆区“法筑善治 和美赣榆”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

中共连云港市

赣榆区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赣榆区文学

艺术界联合会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2025年5月 日

附件

赣榆区“法筑善治 和美赣榆”法治文化作品

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  （文学/书画/  视频/图片/手工艺品） |  | |
| 作品简介  （200字以内） |  | | | | |
| 作者姓名 |  | 工作单位 |  | 手机号码 |  |
| 原创承诺 | 本人对作品《XXX》 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本人向活动主办方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如出现虚假和侵权行为,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需手写)  年 月 日 | | | | |